

#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闽建协〔2021〕47号

## 关于邀请加入建筑劳务与人力资源管理分会 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建筑（行）业协会，本会有关会员，有关单位：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提高协会服务行业的深度和广度，促进建筑劳务产业发展壮大，推动我省建筑业全面高质量发展。6月8日，经八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我会决定成立建筑劳务与人力资源管理分会。现诚邀从事建筑劳务、人力资源管理或相关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加入建筑劳务与人力资源管理分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服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支持鼓励建筑劳务队伍建设及建筑劳务市场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开展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工作,经授权向政府提出建筑劳务市场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等的建议意见;

(三)协调会员之间及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沟通会员与政府间的联系,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情况和诉求,依法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搭设推介合作平台,组织会员开展内部联合,优势互补,同时推荐优质会员企业与包括央企、国企在内的总承包、专业承包对接合作,带动其发展、壮大;

(五)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加强建筑劳务人才培养,总结、宣传建筑劳务先进经验,弘扬行业工匠精神,树立行业优秀典型;

(六)搭建经营管理、先进技术等合作与发展交流平台,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劳务管理、用工制度管理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等经验交流活动,推广成熟、经济的施工技术在建筑劳务企业转化、应用;

(七)推进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自律机制,规范会员行为;

(八)在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统一协调指导下,发展与同业组织的友好往来,开展交流与合作;

(九)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建筑劳务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

## **二、申请条件和会员范围**

(一)申请入会的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的章程;
2. 拥护本分会工作办法;

3. 自愿申请加入本分会;
4. 在本分会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5.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入会的情形。

(二) 申请加入分会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从事建筑劳务、人力资源管理或相关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2. 地方各相关社会团体和组织。

### 三、会费标准

建筑劳务与人力资源管理分会是我会的分支机构,加入建筑劳务与人力资源管理分会即为我会会员,其会费遵照《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执行。

### 四、申请程序

填写《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入会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快递至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电子版发至 2787404593@qq.co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环南8村6幢

邮编:350013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591-87732796

附件: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入会申请表



附件

##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入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			
通讯地址					
单位代表 (候选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		手机		
联系人一	职务		手机		
			微信号		
			QQ号		
联系人二	职务		手机		
			微信号		
			QQ号		
单位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建筑业企业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企业简介 (可另附)					
申请事项 (在□打√, 只能勾选一项)	申请加入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所属专业分会)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分会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结构与建材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行业分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化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分会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与基础工程专业分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劳务与人力资源管理分会			
	申请会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单位声明	我单位自愿加入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遵守《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章程》, 在享受会员权利同时, 愿意履行会员义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